

23. 法律界 (30 席)

参照《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附表¹

产生方式	席位	细节
当然委员 ⁺ (第 5D 条)	6	指明职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
经提名产生的委员 (第 5R 条)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中国法学会香港理事中协商提名产生。 ● 提名表格由这些理事组成的「中国法学会港区理事协会」提交。
经选举产生的委员 (第 39X 条)	15	<p>(a) 以下列明团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律师会 2. 香港大律师公会 3. 香港国际公证人协会 4. 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有限公司 5.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6. 香港中律协 7. 香港女律师协会有限公司 8. 香港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有限公司 9. 香港法学交流基金会有限公司 10. 国际青年法律交流联会有限公司 11. 全球华语律师联盟有限公司 1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 13.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 14. 香港海事仲裁协会 15. 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有限公司 16.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17. 香港仲裁师协会 18. 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 19. 香港和解中心有限公司 20. 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香港中国企业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 22. 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3. 基本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4. 亚太法律协会有限公司 25. 香港基本法教育协会 26. 基本法基金会有限公司 27. 华南(香港)国际仲裁院有限公司 28. 法律专业协进会有限公司

¹ 节录自《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如有出入，概以《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为准。

产生方式	席位	细节
		29. 香港与内地法律专业联合会有限公司
		30. 国际公益法律服务协会有限公司

备注：

- (+) 若指明人士未能登记为此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亦不能指定另一人登记为此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
-